# 2024年房产会议纪要(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0-07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房产会议纪要篇一一、会议就有关不...*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产会议纪要篇一**

一、会议就有关不动产(土地、房屋)统一登记发证收费按照政策前后衔接，维持现有收费项目标准的原则就相关收费政策执行明确如下：

1、纯土地(没有地上建筑物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xx]500号)执行。

2、有房有地的办理不动产登记，若以房为主的(容积率大于0.9且用地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登记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xx]924号)执行;若以地为主的，按照《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xx]500号)执行。

3、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不动产权利因土地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领证书，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xx]924号)执行，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4、不动产权利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工本费按《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xx]500号)文件每本30元收取。

二、会议同时明确了不动产(土地、房屋)统一登记发证收费项目的绑定调整由财政部门负责;土地、房产部门做好收费公示及宣传等相关工作;发改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协调配合和解释等工作。

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冠军、刘建荣、市财政局张红、董凯、市国土局张治平、李玉春、市房产局何丹、肖莉。

**房产会议纪要篇二**

一、关于业务流程再造、与房管交易(抵押)衔接事宜

原则同意房屋交易(抵押)类事项，由区房管局负责前置审批。该类事项申请人须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统一受理后，移交房管交易窗口办理交易(抵押)审核，房管交易窗口出具交易确认单后，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式公告发证之日前，区房管局办理的房屋所涉抵押权、查封登记，仍由区房管局办理注销、解封登记;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之后，未办理首次登记之前，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名下的房产，查封、解封登记仍由区房管局办理。涉及仅街道、门牌号等地名变更的不动产变更登记一律不收费。

二、关于不动产数据整合、信息共享(发证系统无缝对接工作)事宜

房产数据整合、档案扫描参考歙县的模式，由区国土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其他数据整合及系统二次开发、购置暂由苍穹公司先行提供服务，最终技术服务商参照市局模式确定。相关工作由招管局予以配合。

信息共享目前解决方案：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平台向房管部门开放(连接内网专线、账号密码)，房管部门的业务平台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放(提供外网网址端口、账号密码、u盾)，确保双方实时共享交易(登记)信息。

信息共享下一步解决方案：为了确保登记资料统一性、完整性，由国土局牵头，负责召集苍穹公司、新奕公司，共同商讨数据实时共享共用的建设方案、传输接口研发、统一登记簿册等工作，尽快完成各自数据库接口研发工作，同时根据权籍管理系统标准统一修改、设置各业务系统登记簿册，确保各部门数据正常实时互传共享，数据转换与推送工作做到完整正确、不重不漏。实时共享共用数据库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相关工作招管局予以配合。

三、关于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移交事宜

房产登记历史纸质档案于20xx年10月28日前移交不动产登记局，档案资料仍存放在房管局档案室，房管局负责档案整理和查询的两名工作人员一并划归不动产登记局管理，人员工资由区财政负责保障。不动产登记局正式运行后形成的不动产登记电子及纸质档案，按档案管理标准，分年度统一移交给区档案局。

四、关于发布《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事宜

为提前做好新老发证工作准备和衔接，区政府决定于10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从10月20日起开始停办房屋、土地登记业务，查封登记仍由原部门受理，并将登记结果反馈到不动产登记局。10月28日起正式启动不动产登记受理业务，颁发全国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证明(10月20日前各部门受理登记仍由各部门按原途径办理。10月20日起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各部门引导权利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相关宣传报道工作由宣传部、电视台负责。

五、关于不动产登记中心聘用临时人员事宜

为确保10月28日顺利发证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原则同意招聘临时人员10人，请区国土局行文报区政府研定，区人社局、财政局商洽办理。

六、关于经费保障事宜

区国土局20xx年部门预算编制时，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费列入预算，区财政局做好预算。

**房产会议纪要篇三**

020xx年10月11日，副区长江海在区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不动产统一登记遗留问题办理专题会议，区国土局许鸿辉、贾国华、郑占，区房管局胡清泉、吉莉，规划局石子明，住建委潘立军，财政局吴义红，档案局许振东，电视台罗建中，招管局鲍满仙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国土局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遗留问题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研定。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根据上级要求，我区10月28日前必须实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发新停旧”，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确保规定时点实现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目标。会议要求，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单位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和“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要求，主动对上衔接，积极稳妥推进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会议就相关遗留问题的办理研定如下意见：

一、关于单位宿舍等老旧小区有房产证，无土地证，土地无权源材料或权源材料不全的问题

对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宿舍，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个人通过房改、集资建房等方式已取得了房产证的，由原单位或单位撤并后接管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权籍调查和测绘后，采取“公告确权”方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直接给房屋产权人办理土地性质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关于开发企业已办理土地使用证，但开发企业已注销或停业，购房人只有房产证无对应的土地证，购房人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问题

为方便群众办理，对开发企业已注销或停业的，因无法收回开发企业原土地证，由市场监管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出具公司注销证明文件后，采取公告确权的方式，除抵押、司法限制外，购房人可单方依据有效身份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等，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原开发企业未注销且土地权属清晰的，开发商应配合注销相应房屋及土地权属，以方便购房人依法登记。

三、关于房产、土地证载用途不一，导致不能交易抵押的问题

对权利人申请将土地用途改为商业用途的，规划局牵头，明确用途改变的具体意见;区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牵头，对已经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依据国有土地出让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四、关于房屋跨不同类型宗地建设，因土地权属难以确定导致不能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问题

区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会同区规划局，按照最大限度有利于权利人的原则，确定该幢房屋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用地红线在总体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做相应调整。

五、关于银行续贷遇到不能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问题

1.抵押人向银行申请新贷，不动产抵押物必须两证齐全或有不动产权属证书，否则银行不得受理;2.续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可以依前述意见解决的，依前述意见办理;3.续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依前述意见依旧不能解决的，区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可以以续贷年限为过渡期，在不换证、抵押登记双方申请人签订风险承诺书的前提下，先行发放抵押登记权属证明，过渡期满仍不能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银行不得续贷，区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不得受理抵押登记申请。

六、关于二手商品房购买人只办理了房产证过户，没有办理土地证过户手续，现在卖方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问题

1.二手商品房的卖方土地证没有办理，还在开发商名下，二手商品房购买人出具确实无法联系到卖方，并且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的承诺后，由二手商品房购买人单方提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开发商协助注销相应的土地证。

2.二手商品房的卖主已办理了土地证，土地证已交给二手商品房购买人，二手商品房购买人出具确实无法联系到卖方，并且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的承诺后，由二手商品房购买人单方提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